

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

○ 卢林

进入新世纪以来,陕西榆林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与全国同步跟进,但“三农”问题特别是农民收入水平与预期目标相差甚远,与全国、全省相比,呈现三方面的落差:一是农民人均纯收入绝对值的落差。2002年是榆林市多年少有的大丰收年度,农民人均收入达到1328元,创历史新高,但却比全省平均水平低268元,更比全国低1148元。其次是货币性收入的落差。全市农民人均收入构成中,实物收入占56.4%,而全国农民收入中实物构成只占9.4%。三是变现能力的落差,目前全国农产品商品率已达48%,而榆林还不足20%,纯山区仅有9.6%,卖难问题相当突出。

据分析,解决农业效益不高、农民收入增长乏力问题的关键是要大力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拓展增收空间,为农民建立稳定的增收渠道。财政部门作为政府的主要经济职能部门,要增加对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投资力度,探索和完善“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资金筹措和管理模式,充分发挥资金导向、聚集和放大作用,引导银行及社会闲散资金对农业的投入,并设立主导产业风险防范基金,化解农业生产特别是产业结构调整中的自然和市场风险。具体来讲,应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优化种植业结构。要按照“稳粮油、增蔬菜、优桑果、兴种业”的思路,尽快将传统的粮经“二元结构”调整为粮、经、饲“三元结构”,增加专用土豆、优质小杂粮、饲料玉米、无公害蔬菜、花卉及饲料作物的生产比重。

全力发展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从2001年起,根据资源优势和市场变化态势,榆林重新确立了重点发展草、羊、枣、薯四大主导产业和杂粮、杂果两大特色产业的结构调整方针,在资金、技术、政策等方

面加大了扶持力度。经过两年来的努力,已呈现出规模、效益、市场占有率同步提高的势头。今后的重点应在规模化、优质化方面加大实施力度。草产业要以建设千万亩优质牧草基地为目标,按照建设、改良、管护同步推进的思路,提高草田、草地、草原的产出水平和载畜能力,建立和完善草原草地保护制度,依法明确草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完善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羊产业要继续扩张生产规模,重点推广陕北白绒山羊、小尾寒羊以及陶赛克、萨福克肉羊等优良品种,并不断提高产量和质量。枣薯产业要以改造提高为主,着力发展精、深加工。菜产业要以210国道为重点地带,有计划地推进日光节能温室蔬菜基地建设,加快榆阳、定边、靖边沙区外向型商品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步伐。以两杂(小杂粮、杂交玉米)一薯为重点,建好万亩绿豆基地、荞麦种子提纯复壮基地和脱毒土豆种薯繁殖基地,全力实施好20万亩国家级玉米杂交种子基地建设项目。

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引导优势产业向优势区域集中。要打破以县域为界、小而全的产业发展模式,开展跨县域产业分工协作,发展集约化、专业化程度较高的生产区和产业带。在近几年内,要有规划、有步骤地建设一带四区,即210国道沿线农副产品加工带,307国道沿线和白于山区土豆产业区,黄河沿岸优质红枣产业区,北部风沙区草、畜和种子产业区。

抓好龙头企业建设。龙头企业可以是加工企业,也可以是批发市场和流通中介组织,不论哪种形式,只要能与农民形成稳定购销关系,能带动农民以较低成本进入市场的,都要加以引导和扶持。尤其要大力发展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公司+农户”的产业化经营形式,把分散的农户与大市场连接起来,带动



○ 王家满

规范国有土地资产管理 拓宽财政收入渠道

随着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深化,土地资源的资产价值得到充分体现,土地收入已经成为财政收入重要组成部分和城市建设的主要资金来源。近几年来,湖北省松滋市政府通过全面推行土地有偿使用制度,强化土地收益征收管理,大力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土地资产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据统计,1997年以来实现土地收益1721万元,以土地收益投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800万元,用于耕地开发的资金500万元。但土地资产管理还存在一些问题,土地资产流失还比较严重,开源节流还大有潜力可挖。

——政府集中统管土地资产的体制不够健全。一是土地高度统一的管理机制没有形成。政府对城镇

建设缺乏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土地没有做到统一安排;有的借改革之名,擅自与乡(镇)村违法私自签订征地协议;有的越级审批土地,擅自批新增耕地给单位、个人;有的用地者未批先占,少批多占,边批边占;有的超越法律规定,擅自出让土地等。二是市场机制配置土地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还未得到充分发挥,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的比例有待提高。据统计,2001年至2002年,我市共出让土地58宗,其中招标采购挂牌出让6宗,仅占10.3%,影响了土地资产效益的发挥。与此同时,土地隐形交易市场仍然存在,少数城镇居民私下转让土地,不办理土地转让手续,也不缴土地出让金;破产企业和违规开发商相互

串通,进行隐形土地交易,偷逃国家税费。

——土地收益流失严重。一是地价政策带有一定的随意性。一些部门为招商引资,实行低地价,甚至“土地全送”等政策,给土地市场的发育带来了负面影响。随意减免土地出让金,按国家规定,土地出让金应不低于评估地价的40%,但在执行中,个别建设项目土地出让金突破了应收取的最低标准。对划拨使用土地的范围掌握过宽,违背了土地有偿使用的原则,导致土地收益流失。二是土地收益金征收不到位,造成土地收益流失。由于一些单位和个人对土地收益应上缴国家的规定缺乏认识,认为本人使用的土地、行政事业单位或企业使用的土地不应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当前,榆林主导产业基地建设已初具规模,但还没有一家真正产业化意义上的龙头企业。如红枣产业,榆林是全国三大产区之一,总产量占到全国的18.6%。但全市红枣加工转化率不足10%,绝大多数枣农以出售初级产品为主,根本分享不到工业、商业带来的利益,主要原因在于没有联动产业发展的龙头。近5年来,各级财政部门在红枣基地建设上累计投入逾千万元扶持资金,但在龙头企业的培植

上,投入还不足百万元。其它农业产业也有类似情况。因此,今后在财政支农资金分配上,要把基地与龙头统筹兼顾,把主要扶持资金放在骨干加工企业、大型批发市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产业协会的培植上。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有品牌、有发展潜力的产业和产品,以投资、贴息、担保等资金拨付方式,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投入力度,增强其市场竞争力,更好地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在财政允许

的情况下,首先要在草、枣、羊加工上,每年拿出500—600万元扶持龙头企业。近期,要在定边、榆阳、绥德3县分别建立活畜、红枣、薯、菜大型批发市场,扶持巨鹰、羊老大等加工企业尽快上规模、上档次,全力推出陕北肉羊、巨鹰滩枣、大明绿豆、羊老大毛制品、维康饲料等品牌,逐步提高其市场占有率。

(作者单位:陕西省榆林市财政局)